

## 万联证券

### 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是
2	公司治理	其他（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核绿洲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绿洲源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以下情况：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江西大自然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大自然商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绿洲源”）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整，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0.4%。经核查，大自然商贸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吉安绿洲源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借款利息。

江西大自然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大自然制药”）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吉安绿洲源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整，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0.4%。经

核查，大自然制药尚未归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吉安绿洲源向大自然商贸、大自然制药提供的借款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亦未能及时履行事前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除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第九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2、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吉安绿洲源与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并持有5%股份，为绿洲源关联方，以下简称“粤商投资”）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协议》，粤商投资拟将持有粤商大厦的共计200个车位按每个车位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安绿洲源，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200,000.00元。最终车位转让具体数量（不高于200个）待后续签署车位转让合同。绿洲源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41,265,252.96元，该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0%。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事前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除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2日，大自然商贸已向吉安绿洲源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尚未支付借款利息；大自然制药尚未向吉安绿洲源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支付借款利息。

2024年8月22日，绿洲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补充确认。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9）、《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0）。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要求绿洲源就上述违规情况尽快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违规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行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所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万联证券作为绿洲源的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绿洲源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其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万联证券

2024年8月23日